（上接B146版）

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芯思原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半导体IP及相关服务，并对其销售相关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与兆易创新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芯片。公司与Alphawave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作为其在指定地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唯一销售合作伙伴，将通过主经销商向其采购相关半导体IP及相关服务。公司与威视芯、至成微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相关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所有交易均将订立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芯原股份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本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A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德勤华永为9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德勤华永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2021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德勤华永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8,388,558元变更为495,887,14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88,388,558股变更为495,887,148股，同意就前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报告》，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74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一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其行权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47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800,599份。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49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21年9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449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694,017份。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3,192,883元变更为488,388,558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83,192,883股变更为488,388,5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及第六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及第二次行权，行权数量合计7,498,590份。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13日和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72号、天职业字[2021]38777号、天职业字[2021]46363号、天职业字[2021]47141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合计27,975,646.89元，其中7,498,590.00元计入股本，20,555,279.79元计入资本公积，汇兑损失79,728,222.90元。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已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2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四次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8,388,558元变更为495,887,148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88,388,558股变更为495,887,148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化的情况，并根据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酌情配套无条款的梳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388,558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887,148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8,388,5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5,887,14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最低限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拒绝。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拒绝。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	第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候选人数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不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聘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表决、记录、决议的签署、决议的执行、信息披露、利润分配和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权方面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不得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人员予以歧视性待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表决、记录、决议的签署、决议的执行、信息披露、利润分配和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权方面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不得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人员予以歧视性待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证券交易管理制度，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或者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衍生品种交易。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证券交易管理制度，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或者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衍生品种交易。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经手人、价格及原因；

（三）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原因；

（五）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经手人、价格及原因；

（三）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原因；

（五）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公司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公司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